

##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立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其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、正文所载明的内容。

**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申请 5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，有效期拟定为三年，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银行贷款利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申请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监事张立松先生、朱平频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监事张立松先生、朱平频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